黑龙江省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和实际贡献，根据人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及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业划分

一、文物博物馆研究类：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

二、文物保护类：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

三、文物考古类：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

四、文物利用类：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

第四条 资格名称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职业操守，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作风端正。

四、身心健康，具有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身体条件，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八条学历、学位与资历要求

一、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高中毕业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具备其他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副研究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具备其他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四、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三、已经离退休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助理馆员

一、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基本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物博物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第十一条 馆员

一、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物博物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担任的各项工作，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科研工作或本专业业务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完成考古发掘与研究报告、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文物保管与科技保护研究、文物鉴定与研究、文创产品研发，展览策划设计方案、宣教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文物保护标准制定1项以上并实施，经所在单位认定能够证明本人工作实绩的代表性成果。

四、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在市（地）本专业业务比赛中获奖；主要参与（前3名）完成的文物博物专业的理论技术研究、文物资源调查、文物保护工程、文物修缮修复、文物考古勘探发掘、陈列展览、宣传教育、记录档案备案或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业绩成果获得县（处）级以上单位优秀典范案例推广。

（二）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完成县（处）级科研课题（项目）；或作为成员（前5名），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

（三）撰写文物陈列大纲、调查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文物保护规划、保护设计方案、社会教育活动策划方案或通过验收的工程报告、监理报告等2项以上，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并正式采用。

（四）提出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或其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合理化建议3项以上，并被市（厅）级以上文物博物主管部门采纳或应用，产生一定社会效益。

（五）利用文物资源和元素，参与本单位设计研发、销售及宣传推广文创产品5种以上，被所在单位认可，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考古发掘简报（调查报告）、文物建筑勘查维修工程报告、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或可移动文物修复报告1篇（项）以上，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第十二条 副研究馆员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在本专业某一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对事业发展能提出可行性设想。

二、具有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省内文物博物专业领域的骨干人才，具有较高的实践操作能力，参与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代表性的技术成果，具有带领、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完成考古发掘与研究报告、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文物保管与科技保护研究、文物鉴定与研究、文创产品研发，展览策划设计方案、宣教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或文物保护标准制定2项以上并实施，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认定能够证明本人工作实绩的代表性成果。

四、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在全省业务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主要参与（前3名）完成的文物博物专业的理论技术研究、文物资源调查、文物保护工程、文物修缮修复、文物考古勘探发掘、陈列展览、宣传教育、记录方案备案或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等业绩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单位作为优秀典范案例推广。

（二）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取得的专业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2项。

（三）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课题（项目）。

（四）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制定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技术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技术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制定1项以上本专业工作规划、方案，并经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五）在陈列展示或宣传教育中，采用艺术形式或现代科技手段等，使陈列展览的质量有较大幅度提高，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经省级以上文物博物主管部门认可，并在全省相关会议或活动中交流经验。

（六）利用文物资源和元素，主持本单位研发文创产品品种5项以上（其中所在单位须有自主知识产权2种以上），并被投入市场化生产运作，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文物建筑勘查维修工程报告、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可移动文物修复报告，或制定并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基本陈列大纲）等学术技术成果2篇（项）以上；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1部，本人完成字数5万字以上（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不作为个人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其中，申报“基层”副研究馆员人员可减少1篇学术技术成果或1万字学术专著字数。

第十三条 研究馆员

一、精通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科研工作能力强，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

二、能够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在省内文物博物专业领域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具有带领、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完成考古发掘与研究报告、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文物保管与科技保护研究、文物鉴定与研究、文创产品研发，展览策划设计方案、宣教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或文物保护标准制定3项以上并实施，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认定能够证明本人工作实绩的代表性成果。

四、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在全国业务比赛中获得二等奖1项或在全省业务比赛中获得一等奖1项；或主持完成的文物博物专业的理论技术研究、文物资源调查、文物保护工程、文物修缮修复、文物考古勘探发掘、陈列展览、宣传教育、记录档案备案或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等业绩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奖项或优秀典范案例推广。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主持完成本专业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2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1项或市（厅）级重点课题（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2项。

（四）主要参与（前2名）完成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技术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技术规程、规范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制定1项以上本专业工作规划、方案，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五）在陈列展示或宣传教育中，采用艺术形式或现代科技手段等，使陈列展览的质量有很大幅度提高，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得到国家文物博物主管部门认可，并在全国相关会议或活动中交流经验。

（六）利用文物资源和元素，主持本单位研发文创产品品种10项以上（其中所在单位须有自主知识产权5种以上），并被投入市场化生产运作，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文物建筑勘查维修工程报告、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可移动文物修复报告，或制定并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基本陈列大纲）等学术技术成果3篇，其中1篇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或作为主编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考古发掘报告1部，本人完成字数8万字以上（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不作为个人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至少”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中“本专业业务比赛”个人获奖以奖状、证书和文件上的姓名排序为据；集体获奖需提供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或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不设等级的奖项折算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定。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科研成果奖”指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技术发明奖、社科成果奖等。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公开出版的刊物”指发表在有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或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学术期刊。论文须为正刊，不包括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及出版物增刊、副刊、特刊、专刊、内刊或论文集刊载的论文。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学术专著”指取得ISBN（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古籍整理著作字数折半计算，不含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公布的当期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CSSCI期刊以当年公布的期刊名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中“基层”指在县（县级市）及以下文物博物单位（机构）及社会组织创办的文物博物机构。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副研究馆员资格后，申报晋升研究馆员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副研究馆员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不重复认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中“国家级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或课题”“市（厅）级科研成果或课题”“县（处）级科研成果或课题”分别指由同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组织实施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机构（各级文物局、社科联和文物博物馆学会）组织实施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五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二十六条 优秀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度起施行。